

忻州市繁峙县
繁城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开展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3	党的建设	健全完善组织体系，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执行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进“三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4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核发现任村“两委”干部工资和离任村“两委”主干的生活补贴
6	党的建设	负责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推荐乡村人才参加省市级人才培育
7	党的建设	开展机关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负责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创建，巡察整改以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9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配齐专职纪检干部，更新完善廉政档案信息，受理调查处置各类信访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监察建议
10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13	党的建设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工作，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阵地建设，负责本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督办，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15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开展本区域政协委员、党外代表人士推荐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的组建、管理和监督，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少年服务、各类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18	党的建设	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开展活动，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19	党的建设	负责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开展相关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
21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民兵、征兵、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开展社区工作日常管理，完善社区“大党委”机制，推进多元共治，指导和协助辖区内小区业委会和物管会的成立组建
23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谋划上报重点工程项目，加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惠企政策咨询，推动项目落地
25	经济发展	负责以工代赈、一事一议、革命老区等项目的申报、实施及管理
26	经济发展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27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国土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提供和管理工作的
28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村集体清产核资、农经年报统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镇内部审计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审核备案、盘点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30	经济发展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品质
31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生育有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人口监测、奖励扶助等居民生育服务工作
32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内的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管理和职业介绍、政策宣传等服务工作，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帮扶，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社区)全覆盖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信息查询等服务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创卫”成果，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36	民生服务	负责传染病预防工作，防范和协助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7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普及身体、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查询和认证等服务工作
39	民生服务	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摸底上报适老化改造需求，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老年服务教育活动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开展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上报和动态管理
42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和动态监测，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监测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及上报工作，开展孤儿助学、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未成年人服务工作，落实保障措施，定期走访探视，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5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残疾人年度基本情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监测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开展理论学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创业扶持、褒扬纪念等工作，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民生服务	进行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的初审、上报
48	民生服务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建立乡镇领导包联社区机制，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4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依法治国普法宣传教育
50	平安法治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1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职责，开展并参与禁毒宣传、踏查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有关政策宣传，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5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55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村（社区）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实现网格党组织全覆盖
56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健全完善“一约四会”，促进乡风文明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新型应用技术、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开展新型农机具的安全教育工作
59	乡村振兴	推动本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等种植业结构调整，提供产销信息服务
61	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
62	乡村振兴	发展特色产业，因地制宜规划发展小杂粮种植加工（黍米种植）、干鲜果经济林（繁峙大杏）、瓜果蔬菜、中药材种植、规模健康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光伏、乡村旅游、手工业及工贸服务等富民产业，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产业项目，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开展产业持续发展保障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开展闲置宅基地调查工作
65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负责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后续管护工作，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的政策宣传、前期申报入库、完成绩效目标评价等工作，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移交和管护
66	乡村振兴	谋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各村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6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68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精准制定帮扶措施，规范光伏公益岗位设置，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69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脱贫户、监测户数据和乡村建设信息数据，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70	乡村振兴	开展手工业政策宣传、资产监督工作，协助解决企业困难，负责监督各村手工业资产收益和设备管理
71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护，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宣传
7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7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
7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林业巡查，发现涉林涉草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76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保护
77	生态环保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78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乡镇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编制村庄规划
79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审批工作，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8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农村照明设施上刻画、涂、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监管
8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建设工作，利用镇、村（社区）两级文化站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保单位宣传保护工作以及辖区内旅游区建设工作，助推文旅产业发展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挖掘本地旅游资源和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新兴文旅产业，讲好本地文化故事，推进文旅融合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健全本镇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依职责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村、社区落实消防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等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辖区内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摸排辖区内农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9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3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内）
9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内）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乡道、村道）
98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乡道、村道）
99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100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01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02	行政执法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103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104	行政执法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10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06	行政执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107	行政执法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108	行政执法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09	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行政执法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111	行政执法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112	行政执法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的印章管理、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会议会务，对外联络以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日常管理和保密教育培训，负责保密文件、设备、场所、人员的管理
115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负责机关档案收集、归档、保管、统计、移交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支管理、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本镇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和突发事件及时核查、上报、处置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史志编撰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征集、整理、研究繁峙党史重要文献资料，负责拟定党史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党史编研来稿初评，负责《中共忻州年鉴》繁峙部分的组稿及编纂任务。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组织整理旧志，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2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县统计局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报送相关材料。
3	民生服务	慈善、红十字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县民政局	1. 县红十字会： 负责在全县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依法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推动工作，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宣传动员，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 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募捐，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救助。	1. 开展社会捐助活动。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3. 开展无偿献血等宣传工作。
4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县残联	1. 申请受理、评定、接收公示表，公示无异议后发证。 2. 组织残疾评定医师上门入户评定残疾。 3. 对死亡残疾人的残疾人证予以注销。 4. 受理进入换证流程。	1. 负责辖区内疑似残疾人评定结论的公示。 2. 负责辖区内疑似残疾人的核实上报。 3. 负责提醒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及时换证。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残疾人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助学圆梦工程资料复审、公示，收集整理上报。 2. 负责助残帮扶申请户进行入户核实、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3. 负责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料复审、委托公示，服务人员培训、过程监管、入户检查、验收、资金发放。 4. 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对象终审、过程监管、验收、资金发放。 5. 负责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员身份审核、培训监管、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6. 负责辅具适配货币化补贴申领核定、评估、结算。 7. 负责重点访视未消除返贫风险的监测户，收集访视结果，属于残联的进行整改，不属于残联的推送相关部门。	1. 负责对拟救助残疾人大学生、拟托养对象、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相关申请资料受理、初审、上报。 2. 负责拟助残帮扶对象、无障碍改造对象、培训对象、辅具适配对象资料审核、公示、上报。 3. 负责走访探视重点监测户，建立访视台账，开展对接服务。
6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 对无家可归的或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县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
7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1. 组织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 2. 加强线上业务办理指导，确保乡镇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和山西省市场安全监管平台办理备案业务。 3. 定期对乡镇登记注册工作和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组织指导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1.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授权依法办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业务和办理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手续。 2. 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减少群众跑动次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8	民生服务	低保复核	县民政局	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核查，将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及时告知乡镇。	1. 负责收集已享受低保人员本人及家庭人员相关信息，并上报县民政局核查。 2. 负责对县民政局信息核查结果进行核实上报。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出具医学证明。	对于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具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亲子鉴定书，所在村委加注意见，报乡镇计生员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排查及流动人口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流动人口登记工作；负责打击出租房屋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的摸排、信息登记工作。
11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服务	县司法局	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对符合援助条件的申请予以援助。	配合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和身份信息等情况。
12	平安法治	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 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3. 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13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产业补贴政策。 2.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公示。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 宣传产业补贴政策。 2. 整理收集符合产业补贴的花名册、证明材料。 3. 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户进行逐户核实或验收，合格名单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人员名单。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业项目奖补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审核项目实施情况。 3.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4. 兑付资金。	1. 宣传奖补政策； 2. 按照政策要求对实施主体进行摸底、初验； 3. 村级公示并将花名册上报乡政府； 4. 镇级审核、公示并上报。
16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方案制定、协调资金、开展技术指导。	1. 组织开展户厕改造的宣传、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2. 摸排问题厕所，组织实施整改。
1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	1.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
18	乡村振兴	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负责稳岗补助的复核、公示、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复核、发放。	1. 负责稳岗补助申请资料的初审并上报。 2. 负责交通补贴申领资料审核、公示、上报。
19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及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全县脱贫家庭(含未解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补助。 2. 对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参加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C类除外)录取的大学本科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1. 宣传资助政策。 2. 对本镇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对有申请条件但未自行申请的学生,主动联系告知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进行申请。 3. 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受资助名单在村进行公示。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p> <p>县林业局：负责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的收集、处理。</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县财政局：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p>	<p>1. 负责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的巡查、隔离、上报。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死亡畜禽的处理、溯源工作。 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处理等工作。</p>
21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免疫证发放。 2. 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p>	<p>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指导村委会做好强制免疫的相关工作。</p>
22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p>	<p>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 与县财政局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 制作农机化安全生产条幅，用检测仪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指标（农机年检）。 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2.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上报。 3.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24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p> <p>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7	社会保障	托底保障申请救助和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县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剩余费用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手工报销。 负责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救助标准给予倾斜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的受理、上报。 负责组建医疗救助对象评估小组，开展医疗救助申请调查审核评估，村（居）委会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调查核实。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和调处	县人社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配合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9	社会保障	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社局：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30	社会保障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县工科局	安排所属国企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及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工作
31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县级及以上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33	自然资源	森林动植物资源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县林木、林地、草原、湿地和林区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他自然环境因素进行调查工作。 2. 建立生态护林员聘用管理机制，完善“县建、乡聘、站管、村用”制度。 3. 对全县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其利用状况进行定期定位的分析、观测和评价等工作。 4.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利用国家森林督查、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日常监督检查和举报等方式开展林草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实施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退化草原修复、人工种草等林草生态建设工程。 6. 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林业资源调查工作，准确指认边界、提供相关信息，确保清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负责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3. 协助开展森林资源的变化情况的上报和处理。 4. 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5. 配合做好林草建设项目的实施。 6.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 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判定。 4. 会同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 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落实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参与县级部门组织的地质灾害隐患应急避险演练。 2. 负责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区开展实地巡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3. 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撤离受威胁群众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4.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水资源、河道、水土保持监督与管理	县水利局	<p>1、水资源管理</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p> <p>(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重要区域以及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p> <p>(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节约用水的政策、制度和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2、河道管理</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编制河道整治与建设、保护、利用规划。</p> <p>(3) 组织实施河道治理工程，加强河道防洪设施的建设和管理。</p> <p>(4) 指导全县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3、水土保持管理</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p> <p>(2) 拟定水土保持区划、规划，编制年度计划。</p> <p>(3) 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预报水土流失情况。</p>	<p>1、开展水资源、河道、水土保持政策宣传与教育。</p> <p>2、开展巡查，发现以下问题及时制止，上报：（1）无取水许可、无计量设施、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超量取水、以及其他违反取水许可、水资源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违规侵占河道问题、“四乱”问题，以及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活动。</p> <p>（3）不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措施，缴纳水土保持补偿税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配合向农村居民、企业宣传节约用水，落实节水政策措施。</p> <p>4、协助开展水资源税核定、关停自备井，河道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36	生态环保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p>1. 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p> <p>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做好水利工程建设。</p> <p>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p>	<p>1. 配合做好县级水利工程建设前期规划、项目申报。</p> <p>2. 负责加强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保障良好运行。</p>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工科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县应急局： 负责尾矿库的日常安全监管。	加强辖区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9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巡查。 县水利局： 1. 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县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1. 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县工科局： 负责制定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高综合利用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局：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3	生态环保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1. 负责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内的养殖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复垦方案把关、监督实施、验收确认。	1.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2.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 3. 对验收后自然资源部门交付的土地进行综合管理。
45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6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上级部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47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 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 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协助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开展临时用地到期复垦工作。
48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乡镇收集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1. 负责收集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 2. 分批次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
49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	县能源局	负责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督促检查。	配合统计核实申请清洁取暖补贴的居民信息。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土地以及房屋的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的入户宣传、信息登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5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在相关部门及乡镇摸排基础上，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判定和安全鉴定，落实管控举措，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落实整治措施。 4.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督促有关单位和乡镇准确录入房屋信息，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贯彻住建部门关于农村自建房相关政策的落实，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做好自建房规划建设和安全监督工作。 2. 强化日常巡查。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定期开展自查。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将自建房安全纳入村（社区）基本网格单元管理。
52	城乡建设	乡、村公路的养护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乡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2. 负责县道的养护及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 3. 负责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6. 做好“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7. 建立县、乡、村的三级农村运输网络。 8. 对养护公路工作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镇乡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2.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等事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的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繁峙县5个传统村落的保护。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54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住建局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健全物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为。</p> <p>2. 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竣工验收、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p> <p>3. 负责指导小区垃圾清运工作，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依法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并向业主（实际最终使用人）收取费用进行监督检查。</p> <p>4. 对开发建设单位不依规履行《条例》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5.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1. 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办理备案手续；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疗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如遇到一时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信访问题，及时报送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解决。</p> <p>2. 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p> <p>3. 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4. 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p>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监管危房改造的申请程序、身份认定、危房鉴定等级，危房改造质量。 2. 负责危房认定、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	1. 负责指导农户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负责指导督促各村对鉴定为危房的农户进行评议、公示，公示后纳入改造对象并进行上报。 3. 负责督促改造对象按照标准和要求实施危房改造。 4. 负责改造资金上报工作。
56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p>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繁峙县供电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工科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我县城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国网繁峙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个人户报装服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落实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58	城乡建设	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管	县能源局	加强对核准或备案建设项目在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管，严厉查处违规开工建设等行为。	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铁路安全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统筹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治理任务，做好督促整改。 3.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治安稳定。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铁路安全宣传，负责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排查和上报，并协助整改。
60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对文物保护员进行日常监管，进行文物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普查、文物修缮、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前置审批、地上地下考古）、馆藏文物（文物展览）、民间收藏文物、文物出境进境（文物市场上报、联合打击文物买卖）等文物保护工作。 3. 推荐上报国、省、市级文保单位，公布县级文保单位。 4. 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1. 协助开展文物安全宣传、管理。 2. 发现文物资源及时上报。
6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开展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 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卫生健康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办辖区内的数据反馈和信息校核工作。 2. 审核确认当年计生家庭扶助对象名单，及时组织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 对弄虚作假骗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领证后再生育的责令退回证件和所领取的奖励费，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全员人口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完善。 2. 开展计生家庭扶助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审核补放农村人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登记、造册和建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 2.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3. 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国有林场除外），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应急局进行备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4. 督促各村、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组织参加培训。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局： 1. 负责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3. 负责灾情核定上报，指导救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4.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开展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1. 负责辖区内应急安全宣传。 2. 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3. 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工作。 4. 开展受灾群众救灾救助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监督检查、宣传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1. 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宣传。 2. 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教育、停放充电管理等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p>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繁峙县邮政分公司</p>	<p>县公安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委宣传部：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繁峙县邮政分公司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局。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各自职责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及应急通讯管理。 3. 负责监督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防汛预案的编制。 4. 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等。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 监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的防汛预案编制。 3. 落实水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2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庙会、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包含保健食品）、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无证无照经营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对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 向与涉嫌无证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证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理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行为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74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5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 3.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实施方案，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协助市场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7	市场监管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执法。 3. 负责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4. 负责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应急局：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县教体局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开展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核查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特困、低保、残疾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及法定赡养、抚养人家庭情况评估和复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县残联对特困人员、残疾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每年复核，对享受低保人员情况定期联网核查。
4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对违规领取低保、特困供养、社会救助资金、养老金、高龄补贴、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依法依规追缴骗取、冒领的资金。
5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
6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工作。
7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9	乡村振兴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乡村振兴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乡村振兴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13	乡村振兴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14	社会管理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社会管理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管理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社会管理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社会保障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2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27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进行处罚。
28	自然资源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0	生态环保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生态环保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生态环保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33	生态环保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生态环保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森林资源进行监管执法。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执法。
40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进行行政处罚。
41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渡口渡运进行监督检查。
44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理。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文化和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卫生健康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对职业病防治进行监管执法。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进行检查。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5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置。
66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执法。
6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执法。
68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69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71	市场监管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市场监管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进行监管执法。
73	市场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执法。
74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工科局 工作方式：县工科局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进行监管。
75	市场监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管执法。